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常備兵役表

軍事訓練陸戰 044 梯次簡要資訊表

項	目	日	期	項	目	日	期			
入	伍	日	05/1(二)	結	訓	日	08/20(一)			
懇	親	會	05/12(六)	期	末	鑑	測			
懇	親	假	05/13(日)-05/15(二)	抽	籤	作	業			
休	假	05/25(五)-05/28(一)	游	泳	訓	練	06/05(一)-06/13(三)			
		06/08(五)-06/11(一)	專	長	訓	練	06/14(四)			
		06/16(六)-06/18(一)						起	始	日
		06/29(五)-07/02(一)								
		07/13(五)-07/16(一)								
		07/27(五)-07/31(二)								
		08/10(五)-08/14(二)								
接	訓	單	位	郵	政	信	箱			
聯	絡	人	上尉營人事官:洪謙亨	龍泉郵政 90219 附 31 號信箱						
聯	絡	電	話	重要幹部：						
				中校營長：蔡瑞展(電話)0982-104568						
				少校副營長：沈建坊(電話) 0929-909949						
少校營輔導長：沈彥儒(電話)0980-409206										
第十一連上尉連長：林書弘(電話)0982-721116										
第十二連上尉連長：謝榮庭(電話)0982-270136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常備兵役表

軍事訓練陸戰 044 梯次分配表

單位	第十一連	第十二連
戶籍地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彰化市 嘉義市 台南市 屏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臺北市 宜蘭縣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市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高雄縣 花蓮縣 臺東縣
人數	共計 225 員	共計 225 員

新兵入伍期間繳交資料	申請戶籍地分發條件
1.徵集令(核對)	依國軍常備兵補充甄選分發作業規定第6條:
2.身分證(核對)	1.凡屬地方政府核列低收入生活扶助戶徵屬之現役常備兵。(證明文件)。
3.全戶戶籍謄本(核對)	2.兄弟二人(含以上)先、後入營,已入營者未在戶籍地服役(不限軍種),得由後入營者提出申請優先按戶籍地區抽籤分發;同時入營者由兄弟二人擇一申請。(證明文件)。
4.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關餉用)	3.父母、兄弟姊妹於服役期間「因公死亡」之在營官士兵。
5.最高學歷肄/畢業證書(專長鑑定用)	
6.專長證照(專長鑑定用)	
7.健保IC卡	
8.痼疾(傷病)證明	
9.生活照4張(大兵手記)	
※本表提供新兵入營報到時參考	